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乔村古猛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乔村古猛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0731 公顷，农用地 0.0731 公顷（其中林地 0.0731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林地 36.54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6711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

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后岗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后岗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0094 公顷，农用地 0.0094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094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1、其他农用地 91.35 万元/公顷；
-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1452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0039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
-

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圻唇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圻唇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0015 公顷，农用地 0.0015 公顷（其中园地 0.0015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1、园地 91.35 万元/公顷；
-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616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0.7530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

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两元经济合作社、江 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中闸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 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兴圣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 前镇兴篁村吉潮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 篁村后岗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团 龙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圻唇经济 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大龙经济合作社、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巷头经济合作社、江门市 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玉龙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 司前镇兴篁村石下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 兴篁村金龙经济合作社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两元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中闸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兴圣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吉潮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后岗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团龙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圻唇经

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大龙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巷头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玉龙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石下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金龙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0683 公顷，农用地 0.0683 公顷（其中园地 0.05 公顷，林地 0.01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7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园地 91.35 万元/公顷，林地 36.54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35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7353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2.0647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 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经济联合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0627 公顷，农用地 0.0627 公顷（其中林地 0.0437 公顷，草地 0.01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4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林地 36.54 万元/公顷，草地 91.3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35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8709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6.2033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兴经济合作社征地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兴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4034 公顷，农用地 0.4034 公顷（其中耕地 0.2812 公顷，园地 0.09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5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耕地 91.35 万元/公顷，园地 91.3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35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854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40.7051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高貳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高貳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4083 公顷，农用地 0.4083 公顷（其中耕地 0.4003 公顷，园地 0.008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耕地 91.35 万元/公顷，园地 91.35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1674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40.4656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

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高壹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高壹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5097 公顷，农用地 0.5097 公顷（其中耕地 0.5097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1、耕地 91.35 万元/公顷；
-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111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47.5722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
-

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海潮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海潮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7795 公顷，农用地 1.7795 公顷（其中耕地 0.5675 公顷，园地 1.20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6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耕地 91.35 万元/公顷，园地 91.3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35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6.5132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09.070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吉江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吉江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1202 公顷，农用地 1.1202 公顷（其中耕地 0.396 公顷，园地 0.4282 公顷，林地 0.0028 公顷，草地 0.13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24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耕地 91.35 万元/公顷，园地 91.35 万元/公顷，林地 36.54 万元/公顷，草地 91.3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35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5.8987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38.075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吉林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吉林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2094 公顷，农用地 3.2094 公顷（其中耕地 0.3048 公顷，园地 2.08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309 公顷），建设用地 0.0918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耕地 91.35 万元/公顷，园地 91.3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3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81.25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86.6492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397.2607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集贤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集贤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0138 公顷，农用地 0.0138 公顷（其中耕地 0.0016 公顷，园地 0.0122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耕地 91.35 万元/公顷，园地 91.35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378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6386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

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龙江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龙江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9084 公顷，农用地 0.9084 公顷（其中耕地 0.0013 公顷，林地 0.9071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1、耕地 91.35 万元/公顷，林地 36.54 万元/公顷；
-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973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35.2377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
-

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龙田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龙田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0677 公顷，农用地 0.0677 公顷（其中耕地 0.0138 公顷，草地 0.00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28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耕地 91.35 万元/公顷，草地 91.3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35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206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7.3904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平尚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平尚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6788 公顷，农用地 0.6788 公顷（其中耕地 0.3728 公顷，园地 0.2407 公顷，林地 0.01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3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耕地 91.35 万元/公顷，园地 91.35 万元/公顷，林地 36.54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35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5.6182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06.9524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三合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三合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2340 公顷，农用地 0.234 公顷（其中耕地 0.0193 公顷，林地 0.2147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耕地 91.35 万元/公顷，林地 36.54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5177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1.1259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

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向阳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向阳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3445 公顷，农用地 0.3445 公顷（其中园地 0.0327 公顷，林地 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98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园地 91.35 万元/公顷，林地 36.54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35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3.357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44.7180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致和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致和经济合作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7098 公顷，农用地 1.7098 公顷（其中耕地 1.2472 公顷，园地 0.005 公顷，草地 0.00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561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耕地 91.35 万元/公顷，园地 91.35 万元/公顷，草地 91.3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35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85.436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41.6262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经济联社征地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经济联社：

根据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0.9196 公顷，农用地 30.9196 公顷（其中耕地 0.3144 公顷，园地 2.2836 公顷，林地 23.4605 公顷，草地 0.34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3.0952 公顷），建设用地 0.3696 公顷，未利用地 1.0465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耕地 91.35 万元/公顷，园地 91.35 万元/公顷，林地 36.54 万元/公顷，草地 91.3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3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81.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54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10.2147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261.678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